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17-03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的租赁协议将于 2017 年底到期。

现拟与关联方弘业期货续签未来三年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向其出租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的弘业大厦 3-10 层物业（具体面积根据当年实际承租情况而定），预计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租金分别不超过 700 万元、750 万元、8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2250 万元。

因弘业期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弘业期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亦直接持有其 16.31% 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弘业期货为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弘业期货”，股票代码 03678。

公司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20000100022362N
住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注册资本	907,000,000 元
实收资本	907,000,0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三）关联方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非上市 内资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456,777	30.3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16.31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43,548,000	15.8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30,134	7.0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76,631	1.02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3,113	0.98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285,345	0.91
H 股	公众股东	249,700,000	27.53
合计		907,000,000	100.00

（四）关联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期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8,866,938.17 元，总资产为 4,832,513,615.18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7,325,267.2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88,809.57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本次出租的物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3-10 层(具体面积根据当年实际承租情况而定)，出租用途为办公。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拟租赁物业的年度租金经双方公平磋商并参考相关物业的可出租面积、地理位置及周围情况而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与弘业期货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本公司向弘业期货出租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3-10 层，出租用途为办公。

交易金额：预计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租金分别不超过 700 万元、750 万元、8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2250 万元。

双方应以框架协议的条款为基础，就每年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署具体的物业租赁及相关附加服务协议，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均与框架协议的各项约定相一致。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物业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柯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较为公允，没有损害公司

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12,281.79 万元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化肥公司 60% 的股权。2017 年 2 月，公司取得对化肥公司的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出资不超过 2600 万，化肥公司累计出资额不超过 1300 万元开展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业务合作。

九、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